

司考刑法（一罪与数罪）重要知识点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759.htm（一）判决宣告前的数罪并罚 第69条：死刑、无期，吸收原则；附加刑，相加原则；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，限制加重原则；在数刑的总和刑期以下，最高刑期以上，决定执行的刑罚。（二）刑罚执行中发现“漏罪”的并罚 第70条：死刑、无期，吸收原则；附加刑，相加原则；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，先并后减：先按限制加重原则并，后减原判决已经执行的刑期。（三）刑罚执行中犯“新罪”的并罚 第71条：死刑、无期，吸收原则；附加刑，相加原则；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，先减后并：先减原判决已经执行的刑期，再将原判决剩余的刑期与新罪判决的刑期按限制加重原则并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